

2018 興大盃中區大專校院週間系際排球聯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廣中區大專排球運動，促進系際排球運動交流，期望中區大專院校排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排球競賽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三、承辦單位：3S 運動競賽工作坊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運動資訊管理研究室、中興大學排球聯盟

參、比賽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每月雙數週週一、四晚上 5 點半起安排賽程為原則，所有參賽隊伍均須參加預賽及複賽，每隊至少會有 4 場的賽事。

肆、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室外排球場。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伍、比賽組別：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陸、參加資格：

一、本賽事謝絕教育部認定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參賽（註 1）。

二、請以各系為參賽單位註冊報名。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公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體資生不得報名出賽（註 2）。

柒、報名方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註明(校名+系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本賽事因時間、場地限制，報名總隊數以 64 隊為限，依報名完成手續順序為憑。

三、報名人數：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5 人(含隊長 1 人)，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每人限報名一隊)。

四、報名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費用請存入：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林佳慧

台中郵局國光分行：007，帳號：00211790685445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94isport.com>

賽事聯絡人：柯議翔 0908882767；s105056008@smail.nchu.edu.tw

姚少坪 0937306485；edward880504@gmail.com



捌、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排球

玖、比賽規則：採用 2017~2020 國際排球規則

拾、領隊與抽籤會議：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資料(含相片)，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排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各隊如有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拾貳、比賽制度：

- 一、賽制：依參賽隊數決定比賽階段數，預、複賽原則採分組循環制。
- 二、賽程安排：以當月雙數週週一、四安排賽程為原則，配合比賽場地使用保留彈性調整賽程的措施，遇有參賽隊伍賽程衝突且可提出全隊請公假事由證明者，為達成比賽目的避免棄權，主辦單位保留協調雙方隊伍變更賽程的權利。
-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 (一)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
 - (三)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如再相等，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五)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拾參、獎勵辦法：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6 名。分別頒發獎品鼓勵。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保險，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

註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B號函，下表單位屬之。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註2：體資生之身分認定：

- 1、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2、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 3、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排球)前八名運動員。
-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款者，得參加一般組。
- 6、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